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经营状况，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本行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考虑到本次债券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为确保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特制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偿债计划

本行发行的本次债券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偿付最后一期利息，本行将按如下计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一）付息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后，本行将按季对本次债券预提利息，摊入当期成本。在本次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将应付利息纳入本行的流动性计划安排，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和最后一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进行付息公告，并于本次债券付息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二）本金兑付安排

1、确保匹配的到期资产现金流满足偿债需要

按照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性原则，本行计划将募集到的资金匹配到相应期限的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绿色资产上，并对所匹配资产的收益和质量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防范资金损失，确保所匹配资产项目的到期现金流满足本次债券的偿债需要。

2、利用债券投资变现或回购作为偿债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96.93 亿元，构成为债券投资和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可作为本行偿付本次

债券本金的可靠准备。

3、本金兑付前安排

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前一个月，本行将密切跟踪匹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统筹安排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加大资金备付，确保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全部兑付资金到位，并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兑付公告，于本次债券付息日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行将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本次债券偿付的组织保障

近年来，本行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同时，本行一直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协调统一、合理制衡的“三会一层”治理构架。今后，本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治理各层级的职能进一步得到明确和加强。

（二）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是本次债券偿付的制度保障

本行继续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总体经营状况基本呈稳健发展态势，各项贷款平稳增长并严格控制在调控规模要求之内，存款规模拓展成效明显，不良贷款率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有效控制在监管要求范围之内，且大部分指标明显优于监管要求。

本行建立了严密的信贷风险监控机制，从资格审查、贷前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贷款使用等各环节入手，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制定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和综合授信制度，实时监控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完善贷款保证、抵押、质押的管理制度，实现了贷款档案集中管理，加强对担保者、抵押物、质押物的跟踪检查与评估；根据贷款实际风险状况及五级分类，及时调整贷款质量类别归属，监控贷款的风险变化情况，修订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办法，实现不良资产处

置净回收现值的最大化，票据业务严格执行授权授信、分级审批、前后台分离、操作复核等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紧密结合和围绕风险防控重点和监管重点，将“流动性风险”作为重点风险管控领域，并采取各项措施，提前防范和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成效显著。

本行各项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呈良性向好发展态势，均符合外部机构监管要求，本行风险管理要坚持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为原则，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促进全行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

（三）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是本次债券偿付的财务保障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竞争激烈的金融环境，本行坚定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注重服务小微客户，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深入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战略转变，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企业品牌形象明显提升，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

1、规模和影响力逐步壮大

2014-2016年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868.58亿元、1,087.16亿元和1,208.6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96%，2017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为1,300.00亿元。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快速增强。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的机构体系初步形成，下设13家分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259家支行，发起2家村镇银行，服务范围覆盖浙、沪、苏、鄂等三省一市。

2、业务发展稳步增长

2014-2016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654.17亿元、791.09亿元和801.0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66%，2017年6月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为903.88亿元；2014至2016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498.17亿元、618.09亿元和756.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3.27%，2017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816.31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营业利润分别为15.36亿元、19.74亿元、26.39亿元和14.9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84亿元、14.83亿元、20.10亿元和11.58亿元，近三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1.08%和30.28%。

3、风险可控地扎实发展

2014-2017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3%、1.23%、1.30%和1.27%，不良贷款率维持在1.30%以下。2014-2017年6月末，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3.11%、3.04%、1.96%和1.87%；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1.67%、2.98%、0.90%和1.5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8.40%、8.69%、6.57%和6.27%。显示本行注重贷款质量，保持稳健的放贷策略和较强的贷款管控力度。2014-2017年6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65%、12.07%、11.85%和14.06%，2014-2017年6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15%、9.13%、9.55%和10.25%，核心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13,000,022.17	12,086,149.20	10,871,644.33	8,685,822.04
负债合计	12,030,920.32	11,207,801.39	10,167,930.64	8,103,732.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63,087.92	7,569,824.76	6,180,864.16	4,981,732.05
存款总额	9,038,776.42	8,010,479.30	7,910,903.88	6,541,741.07
股东权益	969,101.84	878,347.81	703,713.69	582,089.97
损益表摘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6,616.73	636,902.66	546,576.43	490,622.90
营业利润	149,381.95	263,862.29	197,411.13	153,573.38
利润总额	152,026.19	264,939.92	197,428.70	155,519.81
净利润	115,781.13	200,963.53	148,334.42	118,399.50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9.87	-1,195,629.24	948,504.96	-26,89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48.06	20,421.23	-1,023,352.42	-170,55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8.76	868,726.36	281,887.67	44,65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7.87	1,812.91	1,885.75	1,21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01.56	-304,668.74	208,925.97	-151,587.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27	1.30	1.23	0.93
资本充足率(%)	14.06	11.85	12.07	12.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5	9.56	9.13	9.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5	9.55	9.13	9.15
存贷款比例 (%)	83.36	90.61	73.62	71.11
流动性比例 (%)	48.00	45.67	68.27	70.07

注：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来源于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

（五）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本次债券偿付的资金保障

本行具备较强融资能力，在必要时可动用外部融资渠道，以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1、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资金运作，融资能力较强。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96.93亿元，构成作为债券投资和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可作为本行偿付本次债券本金的可靠准备。

2、加强同业合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行注重同业间业务往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21.90亿元，同业合作的加强提高了本行多渠道获取资金的能力。

3、本行积极尝试和利用金融市场出现的各种新型工具，通过多元化融资手段来补充资本金，提高资本运营和业务拓展潜力。

综上所述，本行有信心、有能力在拟定的上述偿债计划和偿债措施下，确保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安全并获得应得的投资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